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評估-單位自我檢視表

※單位自我檢視是否符合設立據點之條件，請於□中勾選已具備之項目；若未符合某項條件，請思考改善目標與計畫並說明。

一、場地空間

- 具備可容納 20-50 人之活動空間且取得使用權
- 空間之動線規劃適合長輩進出及活動
- 活動場所具備廁所、電梯、扶手、斜坡等配套及無障礙設施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

二、志工團隊

- 具備未來投入據點服務之志工人力(至少 10 名以上)
- 志工已初步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及方式
- 至少有一位以上之志工具備長者活動帶領經驗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

三、服務對象及需求

- 了解轄區長者數、長者特性及獨居老人數量等基本資料
- 已向在地長者宣傳據點成立消息並獲得支持，擁有潛在服務對象
- 針對社區長者進行服務需求調查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

四、資源連結

- 瞭解社區內外相關資源及福利單位
- 與在地單位之建立互動關係（里辦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醫療院所、學校等）
- 社區重要人士支持或投入據點服務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

五、未來服務規劃

- 已確立未來據點服務主責人員及初步團隊分工
- 針對未來據點服務項目及時間已有所規劃
- 針對未來據點服務及活動內容已有所規劃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

六、行政作業配合

- 瞭解據點服務內容及相關表單(月報表、基本資料表、服務表單)
- 瞭解申請計畫、定期會議、核銷及評鑑等配合事項

→改善目標與計畫：_____